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金上訴字第19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彭郁清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宏儒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翁鈺惠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2 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 年度金訴字第35號中華民國107 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82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林宏儒、翁鈺惠均明知現今詐欺集團為掩飾不法犯行，經常利誘民眾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再利用取得之金融帳戶作為對外詐欺被害人匯款之指定帳戶，避免檢警循線追緝，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金融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犯意，為下列行為：

林宏儒於民國106 年12月11日下午1 時55分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新市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 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不詳之方式，交付予某詐騙集團成員，讓該詐騙集團使用該金融機構帳戶以遂行犯罪。

翁鈺惠則於106 年11月29日之某時許，在臺南市永康區某處，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新市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 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綽號「建榮」之詐騙集團成員，讓該詐欺集團使用該金融機構帳戶以遂行犯罪。

嗣取得上開A 、B 帳戶之詐騙集團即於106 年12月間撥打電話予張啟仁，向張啟仁佯稱其等為國泰人壽服務人員及檢警人員，因張啟仁的證件遭到盜用，而需監管張啟仁帳戶內的

款項，致張啟仁陷於錯誤，遂先後匯款至林宏儒、翁鈺惠前開A、B帳戶內（如附表所示），該匯入的款項不久即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張啟仁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啟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等2人犯行中的積極證據，部分雖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但因檢察官及被告等2人於原審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原審卷第50、120、22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均係依法取得，並無任何違背法律規定之情事，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乃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林宏儒及翁鈺惠固均坦承上開A、B帳戶確均為其等所申辦，並由其等實際保管使用，惟均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　被告林宏儒辯稱：我是在107年1月初才發現A帳戶不見，我最後一次使用A帳戶大約是在106年11月間，因為當時我太太將該帳戶提款卡弄到鎖卡，我去解鎖並更改密碼後，就將該帳戶的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一起放在車上的置物箱，直到107年1月初我要把錢存到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時，銀行行員告知我的A帳戶變成警示帳戶，我才知道A帳戶遺失，我並沒有提供帳戶給詐騙集團云云。　被告翁鈺惠則辯稱：我因為缺錢需要作帳辦理貸款，當時在遊戲場認識、綽號「建榮」的友人表示可以幫我作薪轉資料以辦理貸款，所以我於106年11月29日將B帳戶的存摺、提款卡及密碼都交給他，但他後來於106年12月下旬表示把B帳戶資料弄丟了，我沒有提供B帳戶給詐騙集團，也不知道B帳戶會被詐騙集團拿去使用云云。

二、經查：

上開A帳戶確係被告林宏儒於95年3月23日所申辦，並自該帳戶開立後起迄106年11月29日止，均由林宏儒及其配偶持有A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另B帳戶亦確係被告翁鈺惠於106年11月29日以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開戶等情，業據被告等2人於警詢、偵查及原審供承在卷（被告林宏儒部分見警卷第2至7頁、偵卷第115至116頁、原審卷第49至51頁、120至123頁、225至226頁。被告翁鈺惠部分見警卷第20頁、29至33頁、偵卷第117至118頁、原審卷第49頁、120至121頁、226至227頁），並有A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1至14頁）、B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6至38頁）、臺灣土地銀行新市分行107年10月18日函暨A、B帳戶交易明細（原審卷第77至113頁、183至208頁）等資料附卷可參。

另張啟仁於106年12月6日，因受詐欺集團成員行騙而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分別匯入上開A、B帳戶，而受有損害之事實，亦據證人張啟仁於警詢及原審證述明確（警卷第98至103頁、原審卷第122頁），且有前開被告等2人之A、B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提出之匯款執據（警卷第120至123頁）、詐騙集團製作之「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警卷第127至142頁）等件在卷可稽。依此，被告等2人所有上開A、B帳戶，確經詐騙集團成員作為向張啟仁詐欺取財工具之事實，堪以認定。

而自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集團角度觀之，其等既知利用他人之帳戶掩飾犯罪所得，應非愚昧之人，當知社會上一般人如帳戶提款卡、提款密碼遺失或遭竊，為防止拾（竊）得之人盜領存款或供作不法使用，通常會於發現後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尤其倘將提款密碼直接抄錄在提款卡上的失竊者，為避免自己的存款遭人盜領，更會迅速報警，在此情形下，詐欺集團如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則在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極有可能因帳戶早經所有人

掛失止付而無法提領，則其等大費周章從事犯罪之行為，卻只能平白無故替原帳戶所有人匯入金錢，此等利他人而不利己之舉，聰明狡詐之犯罪集團應無可能為之。換言之，詐欺集團為確信帳戶所有人不會報警或掛失止付，確定其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應不會利用一般人遺失之金融帳戶作為人頭帳戶，方能恃無忌憚要求被害人匯款至該指定帳戶；又一般人於銀行開設的金融帳戶，關係個人財產、金融信用甚鉅，如無合理的正當理由，個人的帳戶存摺、提款卡實無脫離本人持有，而隨意落入詐欺集團手中之理；且提款卡之密碼係帳戶使用人自行設定，如非帳戶使用人告知他人，他人實無從知悉該密碼為何，如詐欺集團成員單純拾獲或收購遭竊、遺失之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亦應無可能輕易作為匯款及提款工具之可能，詐欺集團份子如欲自提款機領款遂行其犯罪，勢必須直接或間接向帳戶使用人收購或取得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才是。本案詐欺集團既能毫無忌憚的使用被告上開土地銀行帳戶，作為指定被害人匯款之帳戶，除非被告能就詐欺集團何以能取得其帳戶、密碼乙節提出合理說明，否則本院認為檢察官已充分舉證證明：被告基於幫助故意，而將其金融帳戶交付予詐欺集團作為犯罪工具。

ŋ 被告林宏儒雖以前詞辯解，然查：

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一般人為避免帳戶資料遺失後可能衍生存款遭盜領、帳戶遭冒用等損失或糾紛，多將提款卡及密碼妥善保管並分別存放。被告林宏儒於偵查及原審自陳：辦理A帳戶係為了工作薪資轉帳之用，並表示其於95年至105年間曾分別在安培公司及國邦公司工作（偵卷第116頁、原審卷第120頁），更知曉帳戶提款卡遭鎖卡後，需至銀行辦理變更密碼之金融處理流程（原審卷第223頁），且其正值30餘歲青壯年，記憶應尚屬良好階段，且其學歷為高職畢業、現在肉品市場工作等語（原審卷第227頁），係具有相當之工作、社會經歷及生活常識，應知悉若將密碼連同提款卡收藏，如不慎一

同遺失，可能使其帳戶財產暴露在遭他人提領之風險下，然林宏儒卻辯稱其係將上開A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同時放置在遙控器故障、車門無法上鎖、客觀上遭竊風險極高之汽車置物箱內，顯與一般人避免提款卡遭盜領之防範措施有違。再者，被告林宏儒雖稱：我怕忘記密碼，所以將更改後的密碼寫在字條上跟提款卡放在一起云云，然林宏儒自承其更改後之新密碼為「000000」，並表示係為避免忘記密碼並方便太太領錢，才設定此等密碼（偵卷第116頁、原審卷第223頁、226頁），惟此等「000000」密碼之數字及特徵，客觀上不僅無法達成避免他人任意破解而提領之目的，且衡情一般人亦無須特意背誦或紀錄即可記憶，並無需特別抄寫紀錄以免遺忘之情形；況實務上藉由提款卡處理金融帳戶相關事務，無論係查詢、匯款或提存款項，一般操作流程均需先輸入提款卡密碼，林宏儒既係依賴提款卡以處理自身薪資轉帳，則其理應熟知提款卡之密碼及操作方式，況一般ATM提款機均容許3次輸入正確密碼之機會，以此等「000000」密碼之特徵，林宏儒實無為避免忘記而將密碼另行記載在紙上且與提款卡一同置放之必要。從而，被告林宏儒前揭所辯乃與論理、經驗法則有違，並不可信。

又詐欺成員為避免檢警自金融帳戶回溯追查其身分，在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供被害人匯款及取贓時，亦會避免因金融帳戶所有人發現存摺及提款卡遭竊、遺失向警方報案，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可能造成提領贓款之人為警查獲，或贓款無法提領之情形。況以現今社會上，確實存有不少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詐欺成員僅需支付少許金錢，即可取得可完全操控之他人帳戶，斷無理由需大費周章竊取他人帳戶資料，猜測、試驗各個帳戶提款卡之密碼，又甘冒該帳戶經掛失或所有人報警處理等風險，毫無顧忌以之供作詐得款項匯入之用。申言之，從事此等財產犯罪之詐欺成員，若非確信在取得詐騙款項之前，該帳戶所有人不會去報警或掛失止付，自無可能使用該帳戶作為詐騙取

款之工具。被告林宏儒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供稱：當初為方便我太太使用，所以我才將A帳戶的密碼改成「000000」，後來更改完密碼後，我就將A帳戶的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一起放在汽車置物箱內，之後我就忘記了，我不知道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何時不見，是直到107年1月另一間銀行行員告知我A帳戶是警示帳戶後才知道云云（偵卷第116頁、原審卷第49頁、223至224頁），然被告林宏儒既自承變更密碼係為方便其太太使用，亦明確表示A帳戶的存摺將交給太太使用、方便她領錢，伊使用提款卡領錢即可（原審卷第223頁），衡情殊難想像被告林宏儒在長達2個月期間內（106年11月至107年1月）未曾檢視A帳戶之資料，或將之交予其配偶以利領錢，且其配偶亟需用A帳戶存摺領錢，何以期間不曾向被告林宏儒索要A帳戶之存摺？況汽車係0般人代步駕駛之用，縱使被告林宏儒因該車無法上鎖而停放路邊，亦難以想像被告林宏儒駕車期間不知該車置物箱內之物品有無短少或遺失之情形。

況被告林宏儒於106年11月29日臨櫃更改A帳戶之密碼後，於106年12月1日起至同年12月11日張啟仁第一次匯款（附表編號1）至A帳戶期間，有多筆且頻繁之1000元左右款項之提存交易，且該等交易特徵均為短時間內（約1日內）存款後再旋即提出，有前揭A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可查（原審卷第199至200頁），而林宏儒既否認該等交易為其所為，則顯係詐騙集團用以測試A帳戶可否使用之方式，何以如此恰巧，詐騙集團測試A帳戶能否使用，即在被告林宏儒更改密碼之後。再者，林宏儒於106年11月29日臨櫃變更密碼前，A帳戶內之金額早於104年7月間已然清空，僅餘顯無法以卡片提領之餘額19元等情，亦有前揭A帳戶交易明細可稽（原審卷第199頁），不僅與林宏儒所稱該帳戶前均交由其太太使用之情形不符，亦足徵林宏儒將上開A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成員時，已有計畫特意選用不常使用且無餘額之A帳戶以免受有損失，更可證被告林宏儒上開所辯

並不可採。

而個人之金融帳戶資料，非一般自由流通使用之物，如交予不相識之人任意使用，常為不肖之徒所利用等情，已如前述，查被告林宏儒具有相當之社會經歷及生活常識，知曉現今詐欺集團猖獗，已如前述，足認其對此類社會上常見之犯罪形態有相當認知，則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對於素不相識之陌生人，無正當合理之理由，而要求提供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其於交付帳戶當時，應能預見可能會造成他人匯款至上開A帳戶之危險，其對於交付A帳戶可能幫助他人遂行包括詐欺取財在內之犯罪行為等情，當無諉為不知之理。是被告林宏儒將上開A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對於該A帳戶可能會被利用作為實行犯罪行為之工具一事，自屬有所預見，而不違背其本意。

ē 另被告翁鈺惠雖辯稱係為作帳以方便貸款，才會將B帳戶的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綽號「建榮」的友人，不知道B帳戶會被詐騙集團拿去使用云云。然查：被告翁鈺惠於106年11月29日上午10時許以1000元新開立B帳戶後，旋將B帳戶之密碼變更並將其開戶之1000元全數領出，被告翁鈺惠將B帳戶資料交予「建榮」辦理貸款時，該B帳戶內已無任何餘額等情，有前揭B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可參（原審卷第205頁），然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僅具備利用帳戶操作存、提款、轉帳等功能，既非足以代替金錢或有價證券而對外流通之物，且金融機構、民間放款之審核，不外乎評估借款人之擔保品、信用能力、償還能力等，以避免呆帳之發生，是被告翁鈺惠自承僅提供B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並無提供任何有關申貸所須之財力證明、信用資料，卻仍將B帳戶交付予綽號「建榮」之友人，顯與其所述交付上開B帳戶係為供貸款之用相互違背。其次，被告翁鈺惠辯稱：其係將帳戶資料交給在遊戲場的客人「建榮」幫忙辦理銀行貸款乙情，如果屬實，衡情其與「建榮」間應有相當的熟識，方願意將自身帳戶存摺交出，然被告翁鈺惠卻無法提

供「建榮」的任何姓名、電話等資料供檢警或法院查證（本院卷第179頁），亦與常情有違。又被告翁鈺惠於交付上開B帳戶等資料時，該帳戶內並無任何餘款，有前揭B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附卷可參，依通常一般人之生活經驗，均可認知該等帳戶資料實不足作為資力之證明，反可能使核貸放款一方對被告之清償能力存疑；況一般人申辦貸款時，通常僅交付自己之身分資料或信用資料（例如：工作證明、存摺影本、薪資收入證明等）以供審核信用狀況及核准貸款額度之用，被告翁鈺惠未填寫任何貸款申請書，亦未檢附在職證明、財力及所得證明等資料，即遽將上開B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的「建榮」，實與一般申辦貸款之常情有悖。而翁鈺惠為成年人，交付上開帳戶之時年紀已過30歲，且自承前亦有將其他帳戶出租而遭他人使用而凍結之經驗（警卷第26頁、原審卷第50頁），是其應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並非懵懂無知或不知世事之人，則對金融帳戶關乎個人之財產及隱私，當無推諉不知之理，是翁鈺惠既知個人帳戶存簿、金融卡及密碼不可恣意交付予不熟識他人，卻仍將之交予真實姓名、聯絡方式均不明之「建榮」，甚且於第一次警詢時試圖隱瞞其將B帳戶交予他人之事實，僅稱B帳戶遺失，直至第二次警詢時始坦承交付B帳戶予他人等情（警卷第20至25頁、29至30頁），更足認被告翁鈺惠上開所辯尚難採信，被告翁鈺惠實係將所申辦之B帳戶提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亦堪認定。

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等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有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是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須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

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行為人真實身分曝光之用意（並非隱匿犯罪所得，詳下述），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且邇來利用不實名目從事金錢犯罪之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並為政府所極力宣導。而就被告二人前揭所為，顯已預見其等所交付之上開A、B帳戶資料，可能遭該不法集團用以作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被告二人對該帳戶實際上被利用為詐欺取財使用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

ě綜上，被告等2人上開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核被告等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二人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均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原審公訴人雖變更起訴書記載的起訴法條，認被告等2人均係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原審卷第118頁、220頁），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固有因「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等加重處罰之構成要件類型，惟現今詐欺集團實施之詐術態樣甚多，縱使被告等2人主觀上可預見上開A、B帳戶作為他人詐欺犯罪之用，仍無從逕認其等可以預知詐欺集團對各該被害人實施詐騙的具體犯罪手法及犯罪人數多寡，難認被告等2人有何幫助「加重」詐欺取財之故意，原審公訴人所認乃有誤會，惟其社會基礎事實同一，本案自得予以審理，並變更起訴法條，併此說明。

四、駁回被告等2人上訴的理由：

原審審理後，認為被告等2人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等2人率爾提供上開A、B帳戶資料給詐欺集團，使詐欺取財集團得以實行詐術而取得財物，除造成被害人張啟仁因而受害外，並致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

實應非難。併衡量被告等2人僅分別交付1個銀行帳戶、被害人所受害之金額、被告等2人僅係詐欺取財之幫助犯，不法及罪責內涵較正犯為低，及被害人匯入的金額均由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再考量被告等2人自陳的智識程度、生活情況（原審卷第227至228頁），暨被告等2人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等2人有期徒刑6月、6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等2人猶執前開情詞否認犯罪，提起上訴請求本院撤銷原審判決改諭知無罪云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雖認被告等2人上開交付帳戶之行為，另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以洗錢罪等語。然查：

洗錢防制法第1條於105年12月9日、同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公布後6個月施行，由原本之規定「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修正為：「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而參酌該條修法理由略為：「我國雖有專法，但防制洗錢效果仍屬有限。隨著各國對於洗錢防制之重視日增，特別是國際間金融活動往來日益密切，非法金流利用層層複雜的各種名目、態樣，而移轉、分散至跨國不同據點，取得形式上合法來源的樣態以躲避查緝，檢調單位所面臨的被告，已非傳統個人被告，而係擁有龐大資金、法律專業團隊為後盾之犯罪集團。目前國際上有關打擊犯罪之討論，亦一再強調打擊犯罪除正面打擊，更重要的應自阻斷其金流著手，包括金流透明化之管制及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才能徹底杜絕犯罪…而我國近來司法實務亦發現金融、經濟、詐欺及吸金等犯罪所佔比率大幅升高，嚴重戕害我國金流秩序，影響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本次修正幅度相當大，目的在重建金流秩序為核心，特別是落實公、

私部門在洗錢防制之相關作為，以強化我國洗錢防制體質，並增進國際合作之法制建構為主，爰修正本條之立法目的」。可知上開法條修正目的係因犯罪主體集團化，具資力、法律專業背景之優勢，更易將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以各種名目、態樣，分散至跨國不同據點，轉化成為形式上合法來源之外觀，導致犯罪難以持續進行查緝，是以阻斷金流，達到金流透明化，達到洗錢防制，重建金流秩序之目的。

又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態樣，修正前原規定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而關於修正前洗錢行為之定義，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920號判決意旨認為：「洗錢防制法洗錢罪之成立，僅須行為人在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自己或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足克相當」；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886號判決意旨亦認：「又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依同法第二條規定，係指：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而言。而其立法目的，依同法第一條之規定，係在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申言之，即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重大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管道），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故其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對於特定重大犯罪之追訴及處罰，至該特定重大犯罪行為所侵害之一般法益，因已有該當於各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規定加以保護，即非制定該法之主要目的。準此以觀，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11條第1項）洗錢罪之成立，僅須行為人在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自己或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即克相當」。依上開修法前之實務見解，行為人需在重大犯罪所得或財產上利益，客觀上有從事一個掩飾或隱匿自己或他人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使之成為一個合法外觀形式（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犯罪所得難以查獲，始屬洗錢防制法禁止之洗錢行為。

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將洗錢行為修正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是依修正後條文內容，洗錢行為之態樣有：　行為人主觀為了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之意圖，而有「移轉」、「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客觀行為。　行為人主觀知悉特定犯罪之所得，有意掩飾或隱匿，並實際進行掩飾或隱匿（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客觀行為。　知悉所取得、使用之財產上利益屬特定犯罪之所得，仍加以有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行為。可知修正後之規定，行為人就犯罪所得（含財產上利益）均需有一個客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行為，導致犯罪所得可能變形為形式上合法來源的樣態，始為修正後立法理由所欲禁止之洗錢行為。此與修正前洗錢行為之定義，並無二致，是修正前實務關於洗錢之定義亦應可援用。

ŋ本件被告等2人雖將帳戶交付予他人，致詐欺集團成員們做為取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工具。然而，依洗錢防制法之規

定，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雖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之特定犯罪，倘行為人加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固可構成洗錢行為。惟依被告等2人交付帳戶之幫助詐欺取財犯罪過程以觀，犯罪集團成員們詐欺後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被告等2人之帳戶，係將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置於本案詐欺集團實力支配下，為詐欺取財遂行結果、構成要件行為之一部分。被告等2人或詐欺取財集團成員並未將該特定犯罪之所得，再利用該等帳戶進行任何移轉、變更、掩飾、隱匿行為，僅消極的做為取得財物之工具。而該款項由被害人直接匯入，該款項放置在被告等2人帳戶時，明顯可見它就是被害人受詐欺而匯入之款項，該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並未遭掩飾或隱匿，亦未因此變更存在一個合法外觀之形式，致犯罪難以被追查或發覺，更未因而妨礙、阻撓、危及犯罪所得之追查或處罰。被告等2人之行為並無將犯罪所得移轉予非集團成員抑或變更犯罪所得存在狀態，以達成隱匿結果，也非將贓款來源合法化，亦非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在本案查獲前，被告等2人帳戶中之款項與詐欺取財之關聯性絲毫未經掩飾或切斷。

ē此外，被告等2人提供帳戶已將帳戶之支配權先行交付予他人，嗣後才有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匯入，尚難認為被告等2人係為詐欺取財集團收受、持有該犯罪所得，且犯罪集團亦殊非至愚，實不可讓他人在對帳戶有支配權時（可以報帳戶遺失、中止帳戶）猶使用該帳戶，應認被告等2人係將帳戶使用支配權，在本件詐欺取財行為實行前全然交付他人，亦與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款「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行為不同。

綜上，被告等2人本件之犯行，至多僅足評價係為幫助詐欺取財之行為，自與洗錢防制法規範之洗錢行為要件有間，被告等2人此部分犯罪即屬無法證明，此部分本應為被告等2人無罪之諭知，惟與前開經認定為有罪之犯行部分，核屬想

像競合裁判上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二、原審審理後，就被告等2 人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認定不另為無罪諭知，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檢察官猶提起上訴，仍主張被告等2 人此部分構成犯罪，請求本院撤銷改判云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珮妤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志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國永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蔡川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但應受刑事妥訴審判法第9 條第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玟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岜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附表：			107年度金訴字第35號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106 年12月11日	48萬元	林宏儒之A 帳戶
2	106 年12月12日	48萬元	翁鈺惠之B 帳戶
3	106 年12月12日	48萬元	林宏儒之A 帳戶
4	106 年12月13日	48萬元	翁鈺惠之B 帳戶
5	106 年12月13日	48萬元	林宏儒之A 帳戶
6	106 年12月14日	4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48萬元）	翁鈺惠之B 帳戶
7	106 年12月15日	20萬元	林宏儒之A 帳戶
8	106 年12月20日	48萬元	林宏儒之A 帳戶